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汽饰”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常熟汽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92,424,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2,097,648.56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80,326,351.44元，已由保荐机构于2019年11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11号《验资报告》。扣除公司为本次发行所支付的中介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人民币1,798,2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8,528,151.44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 30,211.84 | 30,211.84 |

|    |                        |            |           |
|----|------------------------|------------|-----------|
| 2  | 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 32,778.06  | 30,711.35 |
| 3  | 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 26,519.22  | 26,519.22 |
| 4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11,800.00  | 11,800.00 |
| 合计 |                        | 101,309.12 | 99,242.41 |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部分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 180,957,679.62 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募集资金<br>计划投入<br>金额（万<br>元）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5<br>日止以自筹资金预<br>先投入募投项目金<br>额（元）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5<br>日止可用募集资金置<br>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br>的自筹金额（元） |
|----|------------------------|----------------------------|--------------------------------------------------|--------------------------------------------------------|
| 1  |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 30,211.84                  | 42,728,389.50                                    | 26,134,371.32                                          |
| 2  | 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 30,711.35                  | 103,306,129.27                                   | 84,792,687.74                                          |
| 3  | 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 26,519.22                  | 34,923,160.85                                    | 20,087,009.50                                          |
| 4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11,800.00                  |                                                  |                                                        |
| 合计 |                        | 99,242.41                  | 180,957,679.62                                   | 131,014,068.56                                         |

注 1：在本次置换的范围中，公司存在使用尚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背书为上述募投项目支付部分款项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22,114,228.80 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

注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通过保证金质押或票据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49,943,611.06 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上述款项不属于本次置换范围。

### 四、公司审核程序及会计师专项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9]第 ZA15873 号)。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常熟汽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铁

张 铁

张悦

张 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